

中共双丰林业局委员会办公室文件

双办发〔2017〕25号



中共双丰林业局委员会办公室 双丰林业局办公室关于印发《双丰林业局 二级河长体系架构方案》的通知

各基层党组织、基层单位，机关各部委办、科室（局）：

经党委、林业局同意，现将《双丰林业局二级河长体系架构方案》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。

中共双丰林业局委员会办公室

双丰林业局办公室

2017年9月14日

双丰林业局二级河长体系架构方案

为贯彻落实《中共中央办公厅、国务院办公厅<关于全面推行河长制的意见>的通知》（厅字〔2016〕42号）、《中共黑龙江省委办公厅、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<黑龙江省五级河长体系架构方案>的通知》（黑办发〔2017〕11号）和《中共伊春市委办公室、伊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<伊春市四级河长体系架构方案>的通知》（伊办文〔2017〕25号）文件精神，经党委、林业局研究决定，建立局、林场所二级河长体系。现就双丰林业局二级河长体系架构提出如下方案：

一、目标任务

以水资源保护、河湖水域岸线管理保护、水污染防治、水环境治理、执法监管为主要任务，在全局江河湖泊全面推行河长制，建立局、林场所二级河长组织体系，明确二级河长岗位职责和工作任务，构建“责任明确、协调有序、监管严格、保护有力”的河湖管理保护机制，为维护河湖健康生命、实现河湖功能永续利用提供保障。

二、遵循原则

（一）坚持“党政齐抓共管”的原则。局级及以下河长均由党政主要负责同志共同担任，同级党政班子其他负责同志担任施业区内主要河（湖）河段长（河长）。

（二）坚持“下管一级”的原则。林业局负责设立本级××河河段长（或××河河长）和林场所级河长；林场所负责设

立本级××河河段长(或××河河长)。

(三)坚持“逐级逐条逐段”设立的原则。在设立二级河长体系基础上,严格按照黑龙江省河湖名录对流域面积在50平方公里及以上的河流和常年水面面积在1平方公里及以上的湖泊,逐级逐条逐段设立各级河长(河段长);对流域面积在50平方公里以下的河流和常年水面面积在1平方公里以下的湖泊,由所在林场所进行普查,根据实际情况也要逐级逐条逐段设立河长(河段长)。

(四)坚持“不留空白,全部覆盖”的原则。按照河长制确定的六大工作任务要求,对于无河湖的林场所,但由于饮用水水源建设管理、生活污水处理、生活垃圾处理、畜禽养殖、水产养殖、农业面源污染等直接或间接影响江河湖泊水污染防治、水环境治理,也要逐级设立林场所级河长。

(五)坚持“流域和区域相结合”的原则。我局江河湖泊主要分布在松花江流域,与流域相对应的林场所施业区为全局所辖10个林场所。

三、组织框架

按照上述原则,逐级建立局、林场所二级河长体系。

(一)局级河长由林业局党委书记、局长共同担任;各级河段长分别由林业局副书记、副局长和主管环保工作、主管水利工作的局领导担任。

(二)林场所级河长由各林场所党政主要负责同志共同担任,林场所级河段长(河长)由林场所党政其他成员担任。

四、办事机构

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、国务院办公厅《关于全面推行河长制的意见》要求，局级及以上河长设置相应的河长制办公室，河长制办公室承担河长制组织实施具体工作，落实河长确定的事项。

林场所级河长具体工作由林场所党政负责组织落实。

五、工作职责

各级河长是所辖河（湖）管理保护的直接责任人，负责所辖河（湖）的管理和保护工作。

局级河长负责组织领导、推进落实施业区域内的河湖管理和保护工作，督导局级河段长、林场所级河长和相关部门履行职责。林场所级河长负责具体实施林场所内的河湖管理和保护工作，按照上级要求，督促林场所级河段长履行职责，落实监督员、保洁员，负责生活垃圾处理、河湖漂浮物清理等工作。